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威医保发〔2020〕3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人员门诊慢性病  
医疗保障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民政局、卫健委、扶贫办，国家级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事务管理局、扶贫办，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社会事务管理局、扶贫办：

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贫困群体门诊慢性病医疗保障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39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即时

帮扶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政府供养的孤残儿童（以下简称“困难人员”）门诊慢性病服务管理的精细度、便捷度和满意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及时落实各项医疗保障待遇，切实降低其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负担，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强化信息共享，提高困难人员门诊慢性病服务管理工作效率**

各区市要建立健全扶贫、民政、卫健、医保等部门参与的困难人员慢病信息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比对机制。扶贫部门及时共享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即时帮扶人口、回退脱贫享受政策人员的变动信息；民政部门及时共享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残儿童的变动信息；定点医疗机构及时上传贫困群体门诊慢性病就医信息，形成完备的困难人员门诊慢性病就医数据库；医保部门及时做好困难人员门诊慢性病服务管理信息更新，强化相关数据的精细管理，促进门诊慢性病服务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 **二、优化服务流程，确保困难人员及时享受门诊慢性病待遇**

各区市医保部门要按照门诊慢性病医保准入标准，进一步优化简化流程和相关材料，拓展门诊慢性病资格确认方法，积极推行“不见面办”“主动办”“帮办”“代办”“网上办”

“掌上办”等服务方式，进一步方便慢性病患者办理医保业务。一是医保部门要利用医保结算系统中就医信息，识别尚未办理备案的困难人员，联合扶贫、卫健、民政部门，进村居“再发动、再申报”、“主动寻找、主动纳入”，对于行动不便的，要组织相关专家提供上门服务，确保患有慢性病且有办理意愿的困难人员应办尽办，对未办理慢性病的困难人员要逐个落实原因。要为每名办理慢性病备案的困难人员统一印制发放《困难人员门诊慢性病便民卡》，明确困难人员基本信息、所患慢性病种、定点医院、家庭医生及联系方式等。要进一步压缩门诊慢性病资格办理时间，困难人员的门诊慢性病准入鉴定工作实行随时申报办理、即时办结、次日享受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告知原因。二是县域范围内具有诊断能力的定点医疗机构要根据困难人员住院及门诊诊疗信息，及时办理门诊慢性病资格确认，减少不必要的重复检查、化验，尽可能以不见面的方式为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办理门诊慢性病确认备案。三是注重发挥村“两委”、第一书记、驻村干部、帮扶责任人和家庭签约医生作用，落实好“帮办”“代办”服务，协助向困难人员发放《困难人员门诊慢性病便民卡》，宣传好门诊慢性病的医保政策，提高医保扶贫政策知晓率，切实维护好贫困群体的医疗保障权益。

### 三、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慢病筛查、管理及服务

各区市要围绕困难人员慢性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的目标，扎实开展医疗服务工作。卫健部门要指导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取家庭医生团队形式，为困难人员优先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积极引导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加入家庭医生团队，提供有针对性的医疗卫生服务。家庭医生团队要加强与签约居民的联系，通过门诊治疗、随访、健康咨询、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针对不同服务需求的慢性病患者提供精准健康服务。利用信息化等手段督促、指导签约服务对象按照协议约定，主动接受健康教育、健康管理等服务。要大力推广长期处方服务，在安全、合理、有效的前提下，为患有慢性病的签约困难人员开具最长12周的长期处方，减少其往返医疗机构的次数。

#### **四、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推进落实**

做好困难人员门诊慢性病服务管理工作，是我市医保脱贫攻坚战决胜攻坚年的重要任务，各区市务必高度重视，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各级医保、扶贫、民政、卫健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建立协调工作机制，推进信息即时共享，强化资源整合，形成有效工作合力，确保扶贫资源利用最大化、效益最优化，扎实推进困难人员门诊慢性病服务管理工作。各区市要按照准入条件一致性原则，开展门诊慢性病鉴定

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对慢病困难人员提供精准健康服务；要注重数据分析，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汇报。



